

债券简称:	14 宏桥 01	债券代码:	124558
债券简称:	14 宏桥 02	债券代码:	124915
债券简称:	14 宏桥债 01	债券代码:	1480011.IB
债券简称:	14 宏桥债 02	债券代码:	1480468.IB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1	债券代码:	136148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2	债券代码:	136149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3	债券代码:	136202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5	债券代码:	136230
债券简称:	16 鲁宏 01	债券代码:	135533
债券简称:	16 鲁宏 02	债券代码:	135649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澄清公告 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2014 年 8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2 日和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了 2014 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所市场：债券简称“14 宏桥 01”，债券代码“124558”；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4 宏桥债 01”，债券代码“1480011.IB”）、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所市场：债券简称“14 宏桥 02”，债券代码“124915”；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4 宏桥债 02”，债券代码“1480468.IB”）、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债券简称“16 宏桥 01”，债券代码“136148”；品种二：债券简称“16 宏桥 02”，债券代码“136149”）、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6 宏桥 03”，债券代码“136202”）、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6 宏桥 05”，债券代码“136230”）、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鲁宏 01”，债券代码“135533”）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鲁宏 02”，债券代码“135649”）。根据《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题述事宜作出披露如下：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宏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澄清公告（http://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对 2017 年第二份负面报告进行了澄清。根据前述公告，中国宏桥董事坚信 2017 年第二份负面报告中所含质疑均属误导，不真实且无事实依据，相关反驳及/或澄清均已在先前中国宏桥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作出。

公司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宏桥的上述公告相关内容及事宜。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中国宏桥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公司）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持续保持正常、稳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澄清公告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